

军政基础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补充细则

为做好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根据《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此补充细则。本细则未涉及的内容，按学校《实施办法》执行。

一、申请人学业水平和创新能力要求

在满足学校《实施办法》规定的报考条件的基础上，申请人学业水平和创新能力须符合报考学科规定的条件。具体要求见附件1-3。

二、资格审查

申请人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材料，逾期提交者或者材料不齐者将一律不予受理。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发现伪造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

报名结束后，学院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获得参加考核的资格。

三、入学资格考试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须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入学资格考试。学院按照不超过招生学科拟招生人数300%的比例，确定进入后续考核环节的申请人员名单。

注：入学资格考试内容见我院公布的考试大纲，其中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内容见国际关系学院公布的考试大纲。

四、材料审核

学院按照《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组织材料审核，分三个小组具体实施（组1：马克思主义理论，组2：外国语言文学数学，组3：军队政治工作学）。学院按照招生学科“申请-考核”制录取计划150%的比例（向上取整）确定参加创新能力面试的申请人名单，其中招生人数超过10人（含）的学科按120%的比例确定参加创新能力面试的申请人名单。

五、思想政治素质考察

思想政治素质考察由学院政治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素质、有无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有无违法犯罪、是否服从管理、军人生是否服从毕业分配、能否适应部队生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专家由政治工作处选派。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

六、身心素质考察

身心素质考察包括体检和心理测试两部分。

所有申请人必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体检。体检依据国家和军队关于军人学员和无军籍学员录取体检政策实施，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心理测试选用具有较高信效度的心理测评量表进行，用于了解申请人的心理健康状况，测评由心理学专业人员统一组织，过

程严谨规范。心理测试不计得分。

身心素质考察必须充分保护申请人个人隐私。

七、创新能力面试

创新能力面试主要考查申请人的英语水平、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综合素质等。

英语水平。包括申请人的英语阅读、口语、写作水平以及对语言的掌握能力等。

科研能力。包括申请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学术潜质、学术兴趣、开展科研的基本素养等。

研究计划。包括申请人对研究方向的基本把握、对研究主题的见解，申请人的研究思路、研究创新点，申请人对后续科研规划的理解程度等。

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身心素质以及其它能否持续进行博士学习研究的能力。

参加创新能力面试考生所报考的导师应参加创新能力面试，可行使否决权，但不参与所报考学生的打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专家组其他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为申请人创新能力面试的最终成绩。若出现多名申请人成绩相同的情况，则由专家组给出排序。

八、录取

录取工作由学院教学科研处根据下达的录取计划，按照申请人创新能力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结合政审、体检、心理测

试等情况，提出录取人员建议名单，经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后报学校审批。若出现创新能力面试成绩相同者竞争同一录取名额的情况，则按创新能力面试专家组排序进行预录取。

九、附则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军政基础教育学院教学科研处。

- 附件：1. 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条件
2. 军队政治工作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条件
3. 外国语言文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条件

附件 1:

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条件

在符合学校与学院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学业水平和创新能力须符合下述条件。

一、报考军人博士研究生

(一) 军校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已修满硕士阶段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学分。

2. 硕士期间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CSSCI 源刊（不含扩展版）、军事学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本校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以国防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其中，在 SCI、SSCI、A&HCI、CSSCI 源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或录用论文的优先；或者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综合评定值 2.0（含）以上，其他学校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在所在单位专业（年级）排名前 10% 以内（可向上取整），具体以学习单位教务部门证明为准。

(二) 已获硕士学位的军队在职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

1. 近三年内（截至招生当年 9 月 1 日），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CSSCI 源刊（不含扩展版）、军事学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在 SCI、SSCI、A&HCI、CSSCI 源

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或录用论文的优先）。

2.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6，或三等奖排名前 3）。

3.近五年获得 1 次战区级以上（含大单位）优秀指挥军官（优秀参谋/优秀共产党员）表彰或二等功以上奖励。

4.军队建制连以上单位主官。

二、报考无军籍博士研究生

（一）无军籍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硕士期间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CSSCI 源刊（不含扩展版）、军事学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本校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以国防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其中，在 SCI、SSCI、A&HCI、CSSCI 源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或录用论文的优先；或者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综合评定值 2.0（含）以上，其他学校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在所在单位专业（年级）排名前 10% 以内（可向上取整），具体以学习单位教务部门证明为准。

（二）无军籍往届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近三年内（截至招生当年 9 月 1 日），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CSSCI 源刊（不含扩展版）、军事学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其中，在 SCI、SSCI、A&HCI、CSSCI 源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或录用论文的优先；或获得省部级三等

奖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6，或三等奖排名前 3）。

附件 2:

军队政治工作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条件

军队政治工作学博士研究生仅招收军队在职人员。

在符合学校与学院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报考军队政治工作学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学业水平和创新能力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近三年内（截至招生当年 9 月 1 日），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刊、军事学核心期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2.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以上（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6，或三等奖排名前 3）。

附件 3:

外国语言文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条件

在符合学校与学院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报考外国语言文学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其学业水平和创新能力须符合下述条件。

一、申请人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托福成绩 80 分。

2. 雅思成绩 7 分。

3.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合格（含）以上。在高等教育院校担任英语教学老师的考生，英语专业八级证书不限于近五年之内。

注：其它语种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二、申请人基本学业水平和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近五年内、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应届硕士生也可是第二作者，但第一作者须为硕士指导老师）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源刊（含扩展版）、SSCI（A&HCI）、SCI 来源期刊或军事学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 1 篇与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本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以国防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学期间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综合评定值 2.0（含）以上；其他学校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在所在学习单位专业（年级）排名前 10%

以内，具体以学习单位教务部门证明为准。

3. 近五年获得1次战区级以上（含大单位）优秀指挥官（优秀参谋/优秀共产党员）表彰或二等功以上奖励。

4.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军队级三等奖（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1项以上（有独立证书，排名前三）。

5. 近五年主持过1项省部级、军队级（含）以上与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相关的立项课题（有立项证书或正式下达文件）。

6. 军队建制连以上单位主官。

注：入学资格考试内容见国际关系学院公布的考试大纲。